**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MWY-2018-27**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69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综合说明** **3**](#_Toc118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3](#_Toc23774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_Toc13307_WPSOffice_Level2) [5](#_Toc13307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开标与评标](#_Toc31476_WPSOffice_Level2) [7](#_Toc31476_WPSOffice_Level2)

[第四节 评标办法 8](#_Toc19658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33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项目需求 9](#_Toc3275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投标书送达方式 10](#_Toc2194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投标要求 10](#_Toc2870_WPSOffice_Level2)

[第四节 报价要求 12](#_Toc30969_WPSOffice_Level2)

[**报价表** **13**](#_Toc146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贸物业将进行移动终端设备集中采购，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7:30时，投标人需在2018年8月24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09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明细** | **采购内容及**  **参数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1 | **★**华为畅享8（4+64G） | 华为畅享8（4+64G），  详见第三章。 | 104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按需采购） | **★124,800元** |
| 2 | **★**华为麦芒6（4+64G） | 华为麦芒6（4+64G），  详见第三章 | 27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按需采购） | **★38,205元** |
| **总计** | | | 131台 | **★163,005元** |
| **备注：**  **★控制价说明如下：**  1.华为畅享8（4+64G）：不高于1200 元/台；  2.华为麦芒6（4+64G）：不高于1415元/台；  3.价格已含税价。 | | | | |

**第二章　综合说明**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移动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GMWY-2018-26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以便及时开具保证金收据。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
| 5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3000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3000元（指人民币，下同）。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4.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6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163,005**元（已含税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7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价格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8 | 投标提醒：  1.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我司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3.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4.未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 9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10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后，希望了解的问题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提出，逾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 11 |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
| 12 | 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恕不退回，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并拥有自由处分权。 |
| 13 | 投标人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或出具的实施方案的有关人员的情况和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 |
| 14 | 投标人承诺自愿遵守本招标文件及附件之内容。 |
| 15 |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本次招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
| 16 |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
| 17 | 在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废标情形的，则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如存在无效投标行为的，则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单位可以就本投标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本次招标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投诉。（监督机构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990806） |
| 19 |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目录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项目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表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影印件）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概况

12.业绩文件

（1）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2）业绩情况表

（3）业绩证明文件

13.咨询服务响应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成果建议清单、验收方式)

1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15.项目的实施方案

16.项目预期实施成果

17.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内容，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书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商务标）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5.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顺序装订成册，自编封面并编制目录清单及相应的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相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应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装入密封的文件袋内，投标人应在文件袋上加盖公章骑缝，并在文件袋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说明书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2.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第三节 开标与评标**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则，最低价者即为中标人。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情形，则招标人可在价格相同者中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自主选定中标人，其他竞标者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二、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由招标单位主持开标，评标小组人员参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比较与评价；

3.确定中标单位。

**四、禁止行为**

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活动。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进行信息沟通。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相关的所有人员（评标小组成员、评标室内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评审、比较等相关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评标。

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招标书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节 评标办法**

本次测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将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行约定的，应当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华为畅享8（4+64G）104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按需采购）

2.华为麦芒6（4+64G）27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按需采购）

**二、技术要求**

**（一）华为畅享8（4+64G）**

1.操作系统：≥Android8.0；

2.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和电信的 4G+、4G、3G和2G模式；

3.双卡：双卡双待，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

4.CPU核数：≥8核，CPU主频：≥4核 1.4 GHz+4核 1.1 GHz；

5.GPS导航：具备GPS、AGPS、Glonass和北斗功能；

6.屏幕：≥5.99英寸，分辨率：≥720\*1440，多点触控触摸屏；

7.拍摄功能：主摄像头采用双摄像头，1300万像素+200万像素；副摄像头：≥800万，传感器类型：BSI CMOS；视频拍摄：后摄像头至少支持1080p视频录制；

8.存储：运行内存：≥4GB，机身内存：≥64GB；

9.传感器：支持重力感应器、接近传感品、光线传感器、指纹传感器、指南针，人脸解锁；

10.USB接口：支持USB 2.0及以上；

11.电池容量：≥3000mAh；软件升级：HOTA 在线升级。

**（二）华为麦芒6（4+64G）**

1.操作系统：EMUI5.1（基于Android7.0）；

2.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和电信的 4G+、4G、3G和2G模式；

3.双卡：双卡双待，支持Nano SIM卡；

4.CPU核数：≥8核，CPU主频：≥4核 2.36 GHz+4核 1.17GHz；

5.GPS导航：具备GPS、AGPS、Glonass和北斗功能；

6.屏幕：≥5.9英寸，分辨率：≥2160\*1080，多点触控触摸屏；

7.拍摄功能：主摄像头采用双摄像头，1600万像素+200万像素；副摄像头：1300万像素+200万像素；

8.存储：运行内存：≥4GB，机身内存：≥64GB；

9.传感器：支持重力感应器、距离传感品、光线传感器、指纹识别、指南针；

10.电池容量：≥3340mAh。

**三、质量要求**

1.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和维护服务。

3.保证整机配件原厂配置。

**四、送货要求**

免费送到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第二节 投标书送达方式**

1.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和服务内容，制定投标方案及报价清单等，按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密封盖章）,**并提供样机各1台（样机亦需密封盖章，如样机出现质量问题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资质证书、质量承诺书（包括工期、质保期等）、营业执照复印件、“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产品3C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证书、其它承诺书等。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2018年8月24日17:30前，逾期无效。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只限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接收投标文件）

5.联系人：王女士，0592-2990809

6.开标时间：择期

**第三节 投标要求**

1.投标方代表若不是投标方法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才可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2.投标方必须是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拥有其授权书或许可书的合作伙伴。

3.投标人应对招标单位所在行业的业务运作有一定的了解，并提供相应的成功案例。

4.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的文字应使用中文简体，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内标准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中涉及金额的部分应以人民币单位计价（若产品以外币计价，外币原价、折算汇率需同表提供），最终合计报价应折合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人无权对本招标书的内容作任何改动。对于招标文件，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特别注明，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作接受并同意本招标书的所有条款。

7.本次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中心监控管理系统招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投标单位串标等干扰本次招标活动行为，严禁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8.为保证招标、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与招标项目招标方相关人员私下接触涉及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9.对投标人违反本招标邀请书条款要求的行为，招标人有终止其投标资格权利并依据其影响程度，保留对其法律诉讼权利。

1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10.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方便保证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10.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了正式收款收据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10.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3）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签定采购合同自动终止，如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开户名：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账号：3510 1551 0010 5000 9378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节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车身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改装费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各项目为整体采购，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附件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华为畅享8（4+64G） |  |  | 台 |  |  | 数量按需采购 |
| 2 | 华为麦芒6（4+64G） |  |  | 台 |  |  | 数量按需采购 |
| 总计： | | | | | | | |